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8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0年9月15日選高一字第1100003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提報截止日延長至本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旨揭考試訂於111年1月8日舉行）起至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